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324號

原告 順興防水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珠

訴訟代理人 黃玟琳

黃若熙

被告 吳佳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10日上午9時40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事證待調查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10日上午9時40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檢送言詞辯論筆錄1份，被告應於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